

襄汾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襄汾县统计局

襄汾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根据襄汾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448 个，从业人员 50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5.30%和 41.9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8.49%，零售业占 41.5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0.65%，零售业占 39.35%（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48	5057
批发业	847	306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8	2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0	28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4	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	2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	39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72	179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	67	212

理			
其他批发业	86	123	
零售业	601	1990	
综合零售	64	4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6	22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2	7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4	13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8	31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2	30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6	9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2	33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7	89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448 个，内资企业占 97.99%。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057 人，内资企业占 99.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6.39%；负债合计 73.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4.3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8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95.74%（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1.33	73.72	132.89
批发业	113.63	68.12	120.7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99	3.21	8.4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0	0.70	1.4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11	0.01	0.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8	0.00	0.1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77	0.75	6.4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4.15	56.16	99.6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07	7.23	4.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2	0.00	0.00

其他批发业	1.24	0.06	0.48
零售业	17.70	5.60	12.14
综合零售	2.36	1.12	1.7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59	0.28	1.2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36	0.02	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55	0.27	0.7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7	0.15	1.0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74	0.72	4.5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67	0.15	0.7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99	2.87	1.5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37	0.02	0.4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87 个，从业人员 254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16% 和 10.61%（详见表 4-2）。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7	2543
道路运输业	251	230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	4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	152
邮政业	4	41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87 个，内资企业占 97.5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543 人，内资企业占 99.8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24%；负债合计 20.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76%。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4.6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1.44	20.70	16.86
道路运输业	28.29	19.40	15.6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48	0.01	0.4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3	1.19	0.68
邮政业	0.24	0.10	0.11

注：本表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2 个，从业人员 50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0.54%和下降 20.3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6.92%，餐饮业占 73.0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3.72%，餐饮业占 26.28%（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	506
住宿业	14	373
旅游饭店、一般旅馆	11	304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其他住宿业	3	69
餐饮业	38	133
正餐服务	31	11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9
其他餐饮业	4	1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25%；负债合计 1.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3.0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9.13%（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7	1.10	0.64
住宿业	1.54	1.08	0.35
旅游饭店	0.07	0.11	0.01
一般旅馆	1.19	0.93	0.27
民宿服务	0.22	0.00	0.00
露营地服务、其他住宿业	0.06	0.04	0.07
餐饮业	0.33	0.02	0.29
正餐服务	0.27	0.02	0.2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1	0.00	0.02
其他餐饮业	0.05	0.00	0.0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4 个，从业人员 33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67%和 101.22%（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134	33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5	3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3	11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	17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69.57%；负债合计 1.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38.89%。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08.88%（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1	1.85	1.1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7	0.05	0.0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42	0.05	0.3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2	1.75	0.76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1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1 个，物业管理企业 5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3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82%、52.63%和 225%。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72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1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3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0%;物业管理企业 133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84%和 86.67% (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0	1729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339
物业管理	58	133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3	28
房地产租赁经营	8	2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房地 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1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 业 64.7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2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企业 0.1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7.28%、106.90%和 130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1.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48%。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19.87% (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7.62	61.32	24.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64.72	60.23	23.29

物业管理	1.20	0.28	0.88
房地产中介服务	0.14	0.87	0.0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6	-0.06	0.1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54 个，从业人员 207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23% 和 143.5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2.54%，商务服务业占 87.4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4.49%，商务服务业占 85.5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4	2070
租赁业	82	300
商务服务业	572	177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9%，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0.6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8%，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0.7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4	2070
内资企业	650	2055
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4	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4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6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2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2.63% 和下降 6.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89.25%（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8.41	14.1	5.48
租赁业	2.19	0.33	1.32
商务服务业	46.22	13.77	4.16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